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向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校园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5MA484B249A

地 址： 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8282373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 号： 410804010170012401

姓名：韩向彩；

身份证号：41048219890825506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81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2) 0019100；

联系电话：17639918002；

电子信箱：282347954@qq.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项目的管理职责，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进行缴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进行缴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0.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 500 元/次的违约金进行缴纳。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进行缴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进行缴纳。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 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 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 2016)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旧大门的拆除及基础构造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新大门建设并完成首次竣工验收，工程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一年后进行终验，工程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图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西大门拆除重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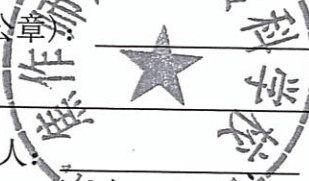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闫金九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图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伟华
电 话: 1378282373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 号: 410804010170012401
邮政编码: _____